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23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八號

上 訴 人 辜耀曾 辜順曾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春生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郝龍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國字第二 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伊之被繼承人辜純喜生前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 十八日與被上訴人所屬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(下稱市宅委員會, 嗣變更爲國民住宅處,現倂入都市發展局)簽訂「房屋委託建築 合約」(下稱系爭契約),由辜純喜委託市宅委員會在坐落台北 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五○五、五○六、五○九地號土地上(以 下五〇五、五〇八地號土地,與五〇六地號土地,合稱系爭土地) 建築住宅一棟,門牌號碼爲台北市○○街五四之一號(下稱系 爭房屋),約定價金爲新台幣五萬零八十七元零角二分,辜純喜 依約繳清價金,遷入居住,並於六十五年間完成系爭房屋所有權 登記,僅取得五〇五、五〇九地號土地所有權,而同段五〇六、 五〇八地號土地均在辜純喜向市宅委員會買受範圍內,惟被上訴 人迄未將五〇六、五〇八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,有故意 違背職務之情事。又系爭房屋於五十三年間重建時,被上訴人所 屬工務局發給辜純喜建造及使用執照,伊爲辜純喜之繼承人,陳 **寬記祭祀公業於九十七年間就系爭房屋占用五〇六、五〇八地號** 土地,對伊提起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之訴訟(下稱另案訴訟),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賴秀如到庭竟爲對伊不利之證言,未積 極輔助伊,致伊受敗訴之判決,而所受損失及所支出訴訟費用, 均屬故意或過失違背職務之行爲所致等情,爰依繼承及國家賠償 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,亦本於繼承及系爭買賣契約而爲請求,請 求法院擇一爲有利之判決,先位聲明,求爲命被上訴人將五○六 五〇八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各應有部分二分之一;若 被上訴人不能爲該項給付,則係可歸責於其事由所致,伊自得本於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請求賠償損害,並依市價計算賠償金額,備位聲明,依繼承及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,暨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,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伊就五〇六、五〇八地號土地全部按給付時市價計算之金額,及自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先、備位聲明,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另案訴訟所受損害及所支出訴訟費用部分,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,未據其聲明不服,已告確定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伊所屬職員賴秀如在另案訴訟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,係依法盡國民證述之義務,並非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爲,且系爭契約係委託建屋之性質,不含基地在內,與購買或使用土地無涉;上訴人迄未證明有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,伊並無怠於執行職務,致上訴人權利遭受損害之情形,自無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上訴人請求伊損害賠償之原因及結果,均發生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前,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;縱認上訴人對伊有請求權存在,而本件事實發生於四十四年間,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 按國家賠償法係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制定,於七十年七月一日施 行,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,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爲及其 所生損害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後發生,始能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 規定請求國家賠償。上訴人主張之事實,係發生於四十四年至六 十五年間,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前,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 定,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。縱如上訴人之主張有國家賠償法之適 用,惟香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辜純喜與市宅委員會間,於四十四年 七月十八日簽訂系爭契約,由辜純喜委託市宅委員會建築系爭房 屋,有系爭契約可證。市宅委員會雖係被上訴人所屬機關,然其 書立契約爲委託建築,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,係立於私法主體之 地位,與辜純喜簽訂系爭契約,既非國家機關行使統治權作用之 行爲,亦非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爲, 即與行使公權力有間,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。況依系爭契 約不僅名稱清楚標示「房屋」委託建築合約,且第二條所載「建 坪一八•八坪…基地四十坪…,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記載 內容,分別係就房屋型式及面積、委建而爲約定,自難認定其標 的含系爭房屋坐落之基地在內。至第七條記載,係市宅委員會應 代辜純喜辦理系爭房屋坐落基地之分割或承租而已,若契約標的 含系爭房屋坐落基地在內,市宅委員會對辜純喜負有土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義務,則何來「承租」、「代辦」之約定;且市宅委員 會在移轉十地所有權予辜純喜之前,其取得十地所有權之費用應

自行負擔, 豈有約定由辜純喜負擔之理?顯見系爭契約係辜純喜 委託市宅委員會建築系爭房屋,其標的不含坐落基地在內。因此 ,被上訴人所屬市宅委員會對上訴人自不負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 登記之義務。其次,辜純喜基於系爭契約,對市宅委員會僅有私 法上之請求權,並無公法上請求權存在,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 又房屋之建造,本無須具有土地所有權,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於 辜純喜重建系爭房屋時,發給建造及使用執照,於法並無違失; 而被上訴人所屬職員賴秀如在另案訴訟中作證之行爲,係依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盡國民之義務,非屬公權力之行使,亦 無違失可言。則上訴人依繼承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 人賠償,即屬無據。又依系爭契約第七條記載內容觀之,被上訴 人所屬市宅委員會對辜純喜依約負有「代爲辦理」之義務,並非 移轉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之義務,而代辦行爲非無替代性,縱被上 訴人違約迄未代爲辦理,亦非給付不能之問題。上訴人依民法關 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,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,乃另一法 律問題。從而,上訴人先位依繼承、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 定,及備位依繼承、系爭契約及關於給付不能規定,請求被上訴 人爲上述聲明之給付,均無理由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 礎。

查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其請求權基礎係依國家賠償法或彼此之買 賣契約之規定,由法院擇一有利者認定云云(見一審卷第七三頁),而第一審就先位聲明,僅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訴訟標的,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上訴人不服上訴,於原審主張 其提起本件訴訟,就先位聲明部分,係本於繼承及國家賠償法之 規定而爲請求,此外,亦本於繼承及買賣契約而爲請求,請法院 擇一爲有利之判決云云(見原審卷第一五頁、第六五頁),則先 位聲明部分,未經第一審裁判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部分,應隨同 上訴部分移審於原審。此際,上訴人之真意,究係請求就兩法律 關係均爲裁判?抑或係請求就此兩法律關係擇一而爲判決?原審 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,瞭解其真意所在,如屬前者,則爲競合訴 之合併;如屬後者,則爲選擇訴之合併,法院仍應就二訴合併審 理,於判決時如其中一訴有理由,即無庸就他訴爲裁判,如各訴 均無理由,則應就各訴均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先位之訴 所爲請求之真意爲何?原審未遑推闡明晰,先位之訴部分,僅就 繼承、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爲請求,遽以前開理由, 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,已有未合。其次,解釋契約,應以當 事人立約時之真意爲準,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本應通觀契約全 文,並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。本件上 訴人之被繼承人辜純喜與市宅委員會於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簽訂

系爭契約第一條房屋型式及面積既明定:「基地四十坪(多退少 補)」(見一審卷第一二頁),且系爭房屋坐落基地係於五〇五 、五〇六、五〇九地號,有系爭房屋登記公務用謄本乙件可稽(見一審卷第一七頁);況市宅委員會於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以 北市住建字第〇三三〇號便箋,致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,副本抄 送辜純喜,該便箋載明:「該房屋確由本會連同基地一倂售給辜 君(即辜純喜),至於該土地產權現本會正積極辦理分割登記中 …」;台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於六十二年三月二日以 北市宅二字第○七九○號兩致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、祭祀公業 陳寬記管理人陳根盤,副本抄送台北自來水廠、辜純喜,該函說 明欄記載:「本會前身台北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,於四十三、 四年間在貴處、公業管有大龍峒段五八二之二、之二二及二三四 地號(重測後編爲五〇六、五〇八地號)內興建市民住宅,並經 本會前身市宅會分別出售予台北自來水廠及市民辜純喜君使用在 案,惟上述房屋基地迄未辦理產權之移轉登記,本會爲解決懸案 ,故特邀請前來共商解決途逕。」各等語(見一審卷第七五頁、 第七六頁、第一一七頁、第一一八頁) ,則系爭契約已載明系爭 房屋之「基地四十坪(多退少補)」,且該屋坐落於五〇五、五 ○六、五○九地號土地上,嗣市宅委員會、台北市國民住宅及社 區建設委員會前後致函表明系爭房屋連同基地一併出售,於此情 形,能否謂系爭契約純屬辜純喜委託市宅委員會建築系爭房屋, 其標的不含坐落基地之買賣在內? 尚非無疑。原審僅摭拾契約前 言及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之約定,並未說明上開兩件內容之 真意爲何?遽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,亦有可議。上訴人先位之 訴是否有理由,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,則其備位之訴部分自屬 無可維持,應併予廢棄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 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